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服務現況性別分析

壹、前言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CEDAW第16條規定揭櫫「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因婦女往往無法平等享有其家庭之經濟財富和收益，如遇結婚、離婚、分居和死亡等家庭解體情形，婦女相較男性所須面對之代價及經濟後果較大，引起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關切。CEDAW一般性建議第29號亦載明若要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締約國就必須規定實質上以及形式上的平等。就家庭關係的經濟層面而言，實質上的平等做法必須處理以下問題：教育和就業方面的歧視，兼顧工作和家庭的需要，性別定型觀念和性別角色對婦女經濟能力的影響。

我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源於民國89年通過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立法背景為加強婦女福利，協助生活遭遇實際困難之婦女，提供實質援助以改善其生活環境，該條例自民國98年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適用範圍，將男性及隔代教養家庭納入考量，使得符合規定之申請人不僅只侷限於女性，擴充保護範圍及於弱勢男性單親家長及隔代教養之祖父母亦可申請，除透過法規層面修訂，另亦從中央對各縣市政府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中制訂家長性別比例、扶助資訊宣導等考核項目，逐步提升各縣市男性單親家長之申請比例。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主要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創業貸款補助、身分認定等相關經濟扶助。其中，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為一次性之救助，而子女生活津貼為長期性之津貼補助；於子女就學方面，具備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其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可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若其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由此可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除提供遭逢變故之特殊境遇家庭一次性濟助外，於其子女生活及教育方面亦有一定程度之經濟協助，本市自112年起針對特殊境遇家庭，除給予法定扶助外，另開辦了特殊境遇家庭服務計畫，提供個案服務及方案活動、支持性團體等，隨著

性別平等觀念崛起，本市亦積極辦理扶助資訊宣導，符合家庭款項之家戶長，不分性別皆可申請，本報告透過性別觀點分析本市申請扶助情形及112年服務提供情形，並提供規劃服務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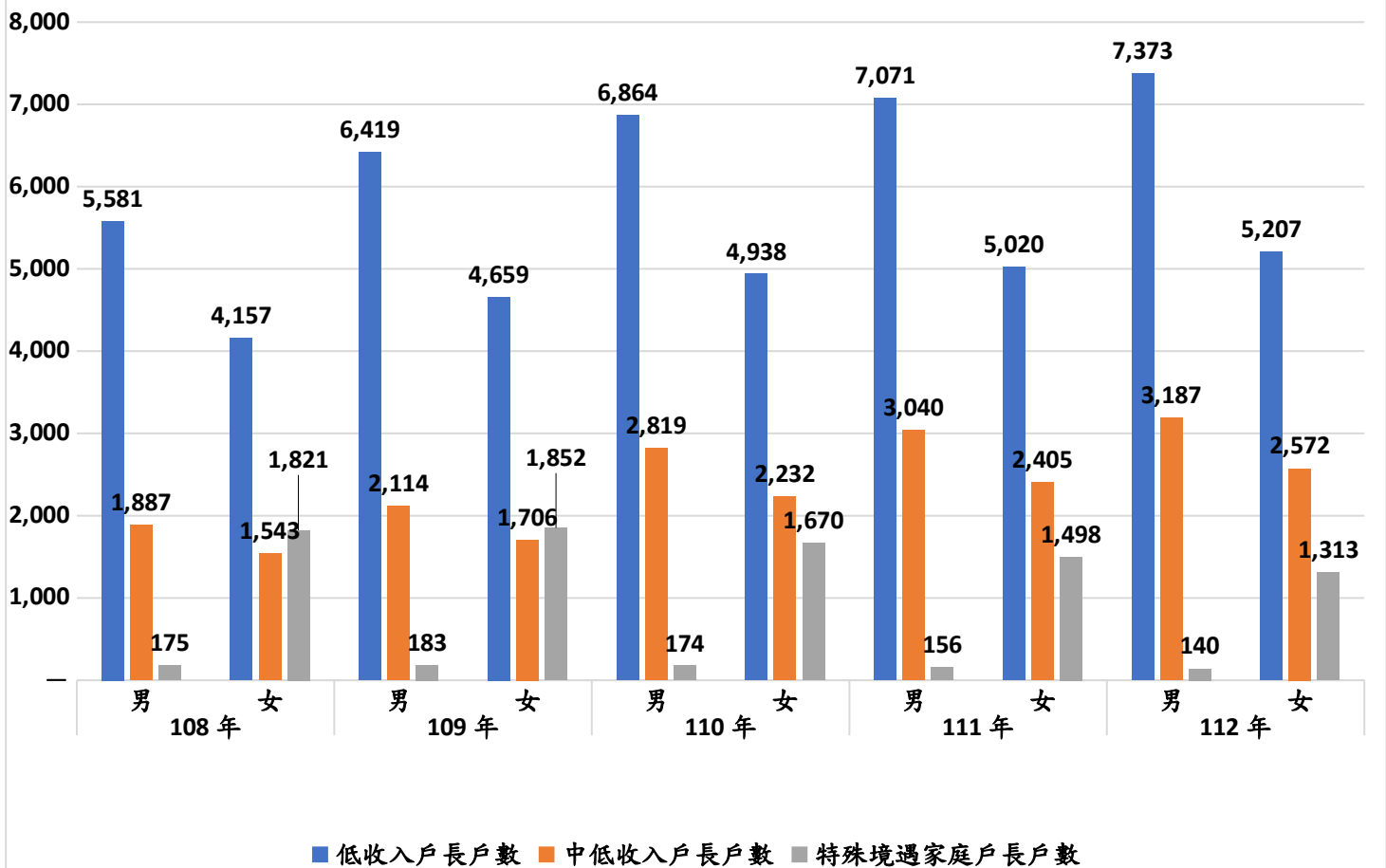
貳、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概況分析

一、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趨勢及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本市近5年之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除109年因逢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流行期，導致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在該年有增加，其他年度之戶數有逐漸下降之趨勢(如圖1)，推測可能原因為少子化、國人普遍婚姻觀念改變、以及M型化社會導致其落入更貧窮之處境(如低收入戶)、或是因其子女成年可成為家中經濟支柱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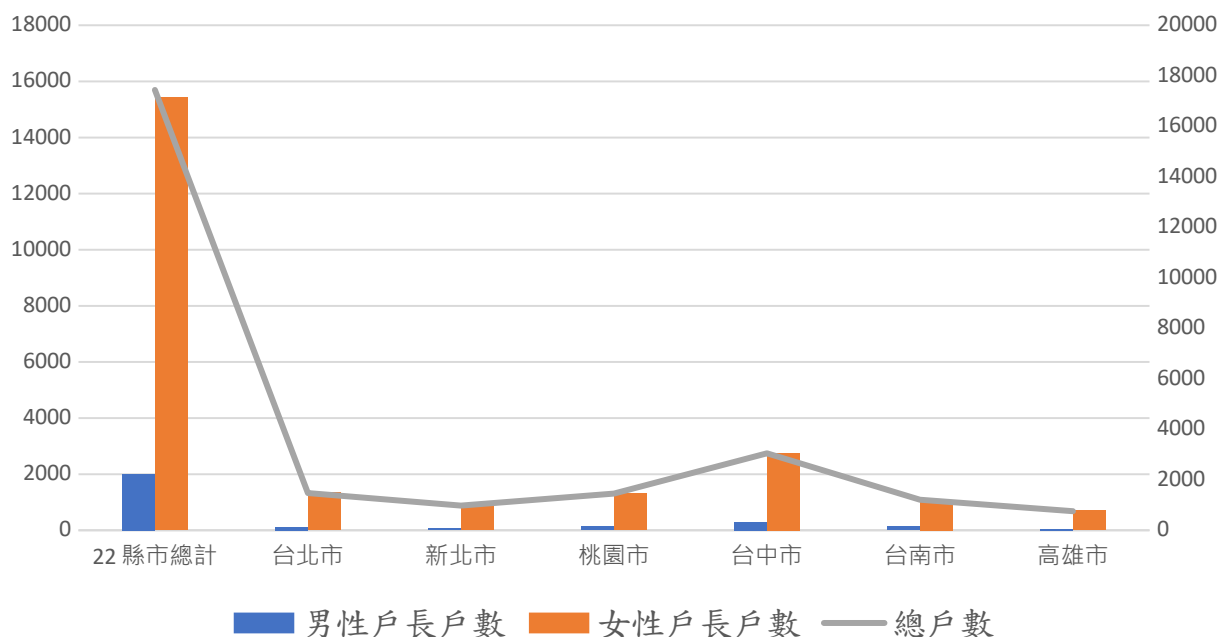
圖2、本市108年至112年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長戶數統計



脫貧等。

另發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長戶數性別比，均為男性戶長戶數高於女性戶長戶數，特殊境遇家庭戶長性別比則反之(如圖2)，自「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適用範圍至今，男性戶長戶數所佔比例從108年的8.77%逐年提升至112年的9.64%，女性戶長

圖 3、112 年六都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戶數所佔比例則從 108 年的 91.23% 逐年下降到 90.36%，又 112 年本市透過錄製宣導影片、辦理實地福利資訊宣導、以及透過廣播電台等方式，佈達本扶助之申請無性別限制，爰 112 年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男性戶長戶數比例較 110 年及 111 年略為增加 0.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公務統計-特殊境遇家庭概況

綜觀 112 年六都特殊境遇家庭家戶戶長之性別分布，可看出女性戶長戶數的比例皆佔大宗，除台南市女性戶長戶數佔 88.42% 外，其餘五都之女性戶長戶數的比例皆大於 90%；而六都之特殊境遇家庭男性戶長戶數以台南市佔比最高(11.58%)、台中市次之(9.71%)、本市第三(9.64%)。

二、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區域分布情形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家戶數分布情形以桃園區 19 萬 883 戶最多(佔 21.13%)、中壢區 17 萬 2,363 戶次之(佔 19.07%)、平鎮區 8 萬 4,706 戶第三(佔 9.38%)。而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區域分布情形如表 1，本市各區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分布以中壢區最多(21.54%)、桃園區次之(16.86%)、平鎮區第三(12.18%)；其中本市各區域男性戶長佔該區性別比例，復興區最多(25%)、新屋區次之(16%)、觀音區第三

(15.63%)；各區域女性戶長佔該區性別比例，大園區最多(95.31%)、八德區次之(92.48%)、中壢區第三(92.33%)。

表 1、本市 112 年特殊境遇家庭家戶性別及區域分布情形

區域	總計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戶數	佔比	戶數	佔比	戶數	佔比
總計	1453	100.0%	140	9.64%	1313	90.36%
桃園區	245	16.86%	19	7.76%	226	92.24%
中壢區	313	21.54%	24	7.67%	289	92.33%
大溪區	61	4.20%	7	11.48%	54	88.52%
楊梅區	88	6.06%	13	14.77%	75	85.23%
蘆竹區	114	7.85%	12	10.53%	102	89.47%
大園區	64	4.40%	3	4.69%	61	95.31%
龜山區	60	4.13%	9	15.00%	51	85.00%
八德區	133	9.15%	10	7.52%	123	92.48%
龍潭區	93	6.40%	8	8.60%	85	91.40%
平鎮區	177	12.18%	17	9.60%	160	90.40%
新屋區	25	1.72%	4	16.00%	21	84.00%
觀音區	64	4.40%	10	15.63%	54	84.38%
復興區	16	1.10%	4	25.00%	12	75.0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三、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各扶助項目情形

在經濟扶助方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主要以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為大宗，其中申請緊急生活扶助之人數，男性佔 2.45%、女性佔 97.55%；而申請子女生活津貼之人數，男性佔 11.17%、女性佔 88.83%，顯示男性主要以申請長期性子女生活津貼為主，較少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凸顯出遭逢變故的特殊境遇家庭中有緊急生活經濟需求須申請一次性濟助者以女性居多。

本市之特殊境遇家庭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男性申請者皆為本國籍(含一般民眾、原住民)；女性申請者中，本國籍一般民眾佔 81.6%、本國籍原住民佔 14.11%、非本國籍者佔 1.84%(含大陸籍及外國籍)。

本市之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男性申請者亦皆為本國籍(含一般民眾、原住民)；而女性申請者中，本國籍一般民眾佔 78.84%、本國籍原住民佔 7.95%、非本國籍者佔 2.04%(含大陸籍及外國籍)。

由表 2 特殊境遇家庭各扶助項目性別及國籍別交叉分析表得知，遭逢變故的家庭中，以女性較易落入特殊境遇家庭範疇，如若其為外國籍，則在性別及國籍別交織下更易落入特殊境遇家庭處境。

表 2、本市 112 年特殊境遇家庭各扶助項目性別及國籍別交叉分析表

性別及 設籍別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數	佔比	扶助金額(元)	人數	佔比	扶助金額(元)	人數	佔比	扶助金額(元)	人數	佔比	扶助金額(元)	
桃園市	1,097	100.00%	33,490,221	163	100.00%	4,094,001	931	100.00%	29,298,720	3	100%	97,500	
男	計	108	9.85%	3,425,039	4	2.45%	111,839	104	11.17%	3,313,200	—	—	—
	本國籍	108	9.85%	3,425,039	4	2.45%	111,839	104	11.17%	3,313,200	—	—	—
	一般民眾	98	8.93%	3,100,182	3	1.84%	95,862	95	10.20%	3,004,320	—	—	—
	原住民	10	0.91%	324,857	1	0.61%	15,977	9	0.97%	308,880	—	—	—
	大陸籍	—	—	—	—	—	—	—	—	—	—	—	—
	外國籍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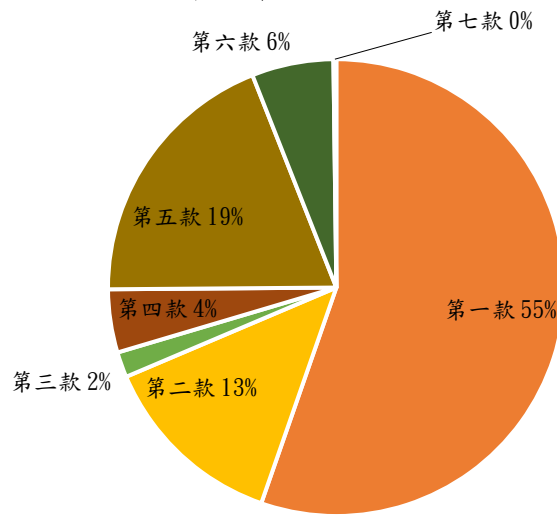
女	計	989	90.15%	30,065,182	159	97.55%	3,982,162	827	88.83%	25,985,520	3	100%	97,500
	本國籍	966	88.06%	29,230,626	156	95.71%	3,854,346	808	86.79%	25,283,280	2	67%	93,000
	一般民眾	869	79.22%	26,500,940	133	81.60%	3,247,220	734	78.84%	23,160,720	2	67%	93,000
	原住民	97	8.84%	2,729,686	23	14.11%	607,126	74	7.95%	2,122,560	—	—	—
	大陸籍	15	1.37%	497,142	2	1.23%	95,862	13	1.40%	401,280	—	—	—
	外國籍	8	0.73%	337,414	1	0.61%	31,954	6	0.64%	300,960	1	33%	4,50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四、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各款別家庭情形

112年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各款別家庭，以第一款喪偶家庭804戶最多，佔55%，第五款278戶次之，佔19%；第二款193戶為第三，佔13%。

圖4、112年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款別



■ 第一款 ■ 第二款 ■ 第三款 ■ 第四款 ■ 第五款 ■ 第六款 ■ 第七款

表3、112年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款別內容及家戶數

款項	款別內容	總計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戶數	比例	戶數	比例	戶數	比例
第一款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804	55%	93	11.57%	711	88.43%
第二款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	193	13%	24	12.44%	169	87.56%

	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第三款	家庭暴力受害。	26	2%	0	0%	26	100%
第四款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65	5%	0	0%	65	100%
第五款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278	19%	19	6.8%	259	93.2%
第六款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84	6%	3	3.57%	81	96.43%
第七款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3	0%	1	33.33%	2	66.6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 4、110 年至 112 年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款別家戶數

款別	110 年家戶數				111 年家戶數				112 年家戶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家戶	比例	家戶	比例		家戶	比例	家戶	比例		家戶	比例	家戶	比例
第一款	960	105	10.94%	855	89.06%	903	106	11.74%	797	88.26%	804	93	11.57%	711	88.43%
第二款	256	28	10.94%	228	89.06%	230	26	11.30%	204	88.70%	193	24	12.44%	169	87.56%
第三款	54	2	3.70%	52	96.30%	28	1	3.57%	27	96.43%	26	0	0%	26	100%
第四款	116	0	0.00%	116	100.00%	77	0	0%	77	100.00%	65	0	0%	65	100%
第五款	398	38	9.55%	360	90.45%	338	23	6.80%	315	93.20%	278	19	6.80%	259	93.20%
第六款	85	2	2.35%	83	97.65%	86	2	2.33%	84	97.67%	84	3	3.57%	81	96.43%

款															
第七款	5	3	60.00%	2	40.00%	0	0	0%	0	0%	3	1	33.33%	2	66.6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參、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概況分析

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服務過往主要由各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家庭訪視服務，藉由家庭訪視評估其實際家庭經濟狀況、以及是否需要開案提供短期個案管理服務、或協助其媒合其他資源。

而本市自 112 年下半年起，除原有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提供訪視服務外，亦透過委辦計畫、除提供訪視服務外，更擴及辦理方案活動及團體，透過公私協力，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多元服務、給予多面向支持，進一步提升其復原力與自立能力，以下針對 112 年委辦服務內容進行分析：

一、特殊境遇家庭個案服務

(一) 特殊境遇家庭個案關懷訪視服務

112 年下半年度委辦計畫進行個案訪視服務，緊急生活扶助訪視案件，男性佔 3.44%、女性佔 96.6%；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延長補助訪視案件，男性佔 9.7%、女性佔 90.33%。

表 5、本市 112 年下半年度委辦特殊境遇家庭服務計畫-個案訪視服務情形

訪視案件類型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緊急生活扶助	2	3.44%	56	96.6%	58	100%
子女生活津貼及 兒童托育津貼延 長補助	62	9.7%	579	90.33%	641	10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二) 個案管理及輔導

自 112 年 7 月起建立多元諮詢管道、個案服務流程及服務表單，完善個案服務模式，且開辦特殊境遇家庭個案管理服務，由專職督導、社工及社工助理針對特殊境遇家庭個案關懷訪視服務案件，經評估有經濟需求、心理輔導、法律問題、親職教育、就業轉介及其他相關福利需求者，依循個案管理服務流程及表單，依個案及家庭

需求擬定具體服務計畫並提供服務。

112年7月起至12月止，經專案督導、社工及社工助理員完成關懷訪視評估後，開案服務有3案，均為女性，以心理支持及育兒指導等需求為主，尚處評估案件有44案（男性4人，9%；女性40人，91%），持續於113年度依服務流程完成評估並提供服務。

二、特殊境遇家庭喪偶者壓力覺察與調適團體

回應本市112年特殊境遇家庭各款別中，以喪偶者最多，共有804戶，佔55%，爰透過電話邀約喪偶特殊境遇家庭，辦理6場壓力覺察與調適團體，陪伴7戶喪偶特殊境遇家庭，處理配偶逝世的悲傷情緒，協助減輕身心壓力的負荷，重新調整生活重心，團體參與家戶長人數7人，男性佔57.1%、女性佔42.9%。

團體參與者居住於平鎮區者最多，佔42.8%、桃園區與蘆竹區為次，各佔28.6%。

團體參與者的年齡分布最多為50至59歲男性，佔42.8%，40至49歲女性次之，佔28.6%；而整體參與年齡以50至59歲年齡層居多，佔57.1%。

於團體活動辦畢後，進行前後測分析團體成員之身心壓力反應分數，7位家戶長後測得分均低於前測，參與者藉由團體互動覺察身心狀態、及取得宣洩情緒管道，進而紓解壓力及獲得支持能量。

表6、喪偶壓力覺察與調適團體參與者性別、年齡及居住地交叉分析表

年齡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各區參與者性別 總計		各區參與者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桃園區 比例	1人 14.3%	-	-	1人 14.3%	-	-	1人 14.3%	1人 14.3%	2人 28.6%
蘆竹區 比例	-	-	-	1人 14.3%	1人 14.3%	-	1人 14.3%	1人 14.3%	2人 28.6%
平鎮區 比例	-	-	-	-	2人 28.6%	1人 14.3%	2人 28.6%	1人 14.3%	3人 42.8%
參與者 性別及 年齡總 計	1人 14.3%	-	-	2人 28.6%	3人 42.8%	1人 14.3%	4人 57.1%	3人 42.9%	7人 10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三、特殊境遇家庭親子一日遊活動

112年本市共有1,453戶特殊境遇家庭，透過電話邀請20戶特殊境遇家庭參加親子一日遊活動，協助遭逢變故導致家庭結構轉變之特殊境遇家庭，增進親子互動機會及親職互動技巧，提供家庭支持及維繫家庭成員情感。

參與活動之特殊境遇家庭戶長有20人，包含男性戶長3人(佔15%)、女性戶長17人(佔85%)；其子女及家屬有38人，包含男性21人(佔55.3%)、女性17人(佔44.7%)；活動參與總人數共計58人，包含男性24人(佔41.4%)、女性34人(佔58.6%)。

參與活動之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居住於平鎮區最多，佔25%，桃園區次之，佔20%。雖參加活動之特殊境遇家庭男性戶長比例不高(15%)，但整體參與者(含戶長、子女、家屬等)之性別比例，男性比例有提升，整體為男性佔41.4%、女性佔58.6%。

表7、親子一日遊活動戶長性別、年齡、居住地交叉分析表

年齡	30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各區域性別總計		各區域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桃園區	-	1(5%)	-	2(10%)	-	1(5%)	-	-	-	4(20%)	4(20%)
龜山區	-	-	-	2(10%)	1(5%)	-	-	-	1(5%)	2(10%)	1(5%)
蘆竹區	-	-	-	1(5%)	-	1(5%)	-	-	-	2(10%)	2(10%)
大園區	-	-	-	1(5%)	-	-	-	-	-	1(5%)	1(5%)
中壢區	-	-	-	1(5%)	-	-	-	-	-	1(5%)	1(5%)
平鎮區	-	-	-	1(5%)	-	2(10%)	1(5%)	1(5%)	1(5%)	4(20%)	5(25%)
龍潭區	-	-	1(5%)	1(5%)	-	-	-	-	1(5%)	1(5%)	2(10%)
楊梅區	-	1(5%)	-	-	-	1(5%)	-	-	-	2(10%)	2(10%)
各年齡層性別總計	-	2(10%)	1(5%)	9(45%)	1(5%)	5(25%)	1(5%)	1(5%)	3(15%)	17(85%)	20(10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肆、結論及建議

分析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服務現況，發現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除了109年外，有逐年下降趨勢，其中本市男性戶長戶數所佔比例從108年的8.77%逐年提升至112年的9.64%，全台特殊境遇家庭男性戶長比例約為11.54%，與其他五都比較，特殊境遇家庭男性戶長戶數以台南市佔比最高(11.58%)、台中市次之(9.71%)、而本市在112年度積極辦理扶助資訊之宣導下，排名第三(9.64%)。

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於民國98年擴大適用範圍，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除須通過財稅標準外，尚須符合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訂之各款家庭情形，當中部分家庭情形又以女性居多或只有女性才會遭遇（例如：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故各縣市之特殊境遇家庭之申請人仍以女性占大宗。

而本市特殊境遇家庭主要分布於中壢區(21.54%)、桃園區(16.86%)、平鎮區(12.18%)，本市112年度委辦之特殊境遇家庭服務計畫，主要透過電話邀約，邀請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參加支持性團體及活動，檢視特殊境遇家庭喪偶者壓力覺察與調適團體之參與者，主要居住於平鎮區(42.8%)、桃園區(28.6%)、蘆竹區(28.6%)；而特殊境遇家庭親子一日遊活動之參與家戶，主要居住於平鎮區(25%)、桃園區(20%)、蘆竹區(10%)、龍潭區(10%)、楊梅區(10%)，發現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分布最多之中壢區，非前述喪偶者壓力覺察與調適團體及親子一日遊活動的主要參加成員。

另在經濟扶助方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主要以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為大宗，其中男性主要以申請長期性子女生活津貼(11.17%)為主，較少申請緊急生活扶助(2.45%)，凸顯出遭逢變故時，須申請一次性濟助之需求者以女性居多。

再從國籍別角度分析，緊急生活扶助男性申請者皆為本國籍(含一般民眾、原住民)；女性申請者中，本國籍一般民眾佔81.6%、本國籍原住民佔14.11%、非本國籍者佔1.84%(含大陸籍及外國籍)；子女生活津貼者，男性申請者亦皆為本國籍(含一般民眾、原住民)；而女性申請者中，本國籍一般民眾佔78.84%、本國籍原住民佔7.95%、非本國籍者佔2.04%(含大陸籍及外國籍)，可得知遭逢變故的家庭，以女性較易落入特殊境遇家庭範疇，若其為外國籍，則在性別及國籍別交織下更易落入特殊境遇家庭處境。

綜合上述性別分析，茲對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及服務規劃提供辦理建議如下：

- 一、透過多元媒材及管道宣導，並跨科室、跨局處、跨網絡及館際合作，提升符合規定之男性申請者或新住民提出申請，給予實質援助。**

本市之特殊境遇家庭男性戶長戶數比例為六都第三(9.64%)，112年因運用多元媒材，包含製作宣導單張、多國語言宣

導DM、錄製宣導影片、錄製電台廣播，及透過多種管道宣導本扶助之申請無性別限制、男性符合資格者亦可提出申請，並透過跨科室局處及館際合作，將宣導媒材發送至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家庭服務中心、家防中心、婦女中心、婦女館、婦幼館、親子館、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等，促進福利資源曝光，爰112年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男性戶長戶數比例較110年及111年略為增加0.2%，未來亦持續進行扶助資訊之宣導，除製作新的宣導媒材，並持續透過與法務部矯正署跨網絡合作，於監獄辦理宣導、及與本局新住民事務科跨科室合作，於本市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場合辦理宣導，觸及潛在特殊境遇家庭者，期能提升符合規定之男性申請者或新住民提出申請，給予實質援助，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

二、依特殊境遇家戶區域分布、性別、年齡層、族群之需求提供服務。

112年下半年起，本市開辦特殊境遇家庭服務計畫，除提供個案訪視、亦辦理喪偶者壓力覺察與調適團體及親子一日遊活動，協助特殊境遇家庭減輕身心壓力負荷、提升親職技巧及促進家庭互動，113年亦延續112年服務計畫，以個案管理、服務方案等多元方式，賡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關懷訪視、福利諮詢、資源轉介、及支持性方案服務。檢視112年之服務參與者主要分布於平鎮區及桃園區，而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多數分布於中壢區、桃園區、平鎮區，考量中壢區之特殊境遇家庭家戶最多，後續辦理活動或團體時，宜考量各區域之家戶數分布比例，於電話邀約時，再廣為邀請中壢區之特殊境遇家庭參與，服務方案之規劃須再考量各性別、族群及特殊境遇家庭款項、年齡層之需求設計，以達到各區域之不同族群服務需求者的平衡性，增進其社會支持系統。